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9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